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018年4月4日

致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附屬基金—景順亞洲債券基金及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股東通知函 - 投資政策之澄清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 閣下有關於 SICAV 若干附屬基金（各自為「**本基金**」）載於下文的若干澄清細節事項。

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內所用的所有詞彙與 SICAV 的章程（包括其附錄 A 及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1. 僅就景順亞洲債券基金股東而言 - 投資政策之澄清

本基金目前的投資政策准許本基金投資於範圍廣泛的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級別證券及非投資級別證券（包括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然而，謹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持倉可能於投資周期內定期轉變，此持倉轉變或會導致風險取向產生變化。

據此，以下披露將補充至基金章程附錄 A 的特定風險部分，以澄清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本基金可投資於範圍廣泛的債務證券，其已涵蓋於現時之基金投資政策：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可投資於各信用評級的債務證券（從投資級別債券至非投資級別債券，包括未獲評級債券）。投資者亦應注意，本投資組合的持倉可能於投資周期內出現轉變，風險取向可能會隨著時間產生變化。」

我們認為上述澄清不會導致本基金投資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嚴重影響本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且不會對本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本澄清不會導致本基金開支及收費水平產生任何變動。

2. 僅就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股東而言 - 投資政策之澄清

本基金目前投資政策准許其最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可涉及於中國 A 股，當中不超過本基金 10% 的資產淨值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而不超過本基金 10% 的資產淨值則可透過聯接產品作出投資。鑒於中國投資渠道不斷開放及發展，我們認為現有投資政策有關聯接方式已不合時宜，且無法為本基金提供充足的靈活性以更有效率地吸納相關市場投資。此外，儘管目前的基金章程附錄 A 中並無作出明確披露，我們謹此澄清，不超過本基金 10% 的資產淨值可涉及中國 B 股。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
Douglas Sharp（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籍）、Graeme Proudfoot
（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據此，我們已就基金章程附錄 A 更改如下，以澄清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本基金最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可涉及於中國 A 股，不再就直接或間接持倉設定限制，且澄清不超過本基金 10% 的資產淨值可涉及中國 B 股：

「本基金最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可利用景順的 QFII 額度、透過互聯互通或間接透過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互換或類似聯接產品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此外，本基金最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涉及中國 B 股。」

我們認為上述澄清不會導致本基金投資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嚴重影響本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且不會對本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本澄清不會導致本基金開支及費用水平產生任何變動。

一般資料

相關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相應變動。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閣下亦可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本基金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 SICAV 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¹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SICAV 的組織章程副本亦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SICAV 董事（「董事」）及 Invesco Management S.A.（「管理公司」）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謹啟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